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755號

原告 王昱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明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606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3,250元，應徵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